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参与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参与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参与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指导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市本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参与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特色小城镇和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参与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参与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规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或参与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

（十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指导房产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六）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0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49.5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7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91.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49.5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5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0
	30			61	
总计	31	7,155.26	总计	62	7,15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55.26	7,055.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39	3,27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1	637.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72	46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9	171.7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556.50	2,556.5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556.50	2,556.50					
20808	抚恤	84.38	84.3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42	81.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0	19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0	19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0	19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1.96	2,991.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91.96	2,991.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7.44	1,667.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67	1,294.6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85	29.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3	建筑业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7	141.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7	14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7	141.1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54	449.5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9.54	449.5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9.54	4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55.26	2,643.27	4,411.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39	640.47	2,63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1	637.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72	46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9	171.7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556.50		2,556.5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556.50		2,556.50			
20808	抚恤	84.38	2.96	81.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1.42		81.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0	19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0	19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0	19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1.96	1,667.44	1,324.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91.96	1,667.44	1,324.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7.44	1,667.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67		1,294.6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85		29.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3	建筑业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7	141.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7	14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7	141.1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54		449.5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9.54		449.5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9.54		4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0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49.5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78.39	3,27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20	19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1.96	2,991.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17	14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49.54			449.5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55.26	6,605.72		449.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55.26	总计	64	7,155.26	6,705.72		4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05.72	2,643.27	3,962.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39	640.47	2,63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1	637.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72	46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9	171.7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556.50		2,556.5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556.50		2,556.50
20808	抚恤	84.38	2.96	81.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1.42		81.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0	19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0	19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0	19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1.96	1,667.44	1,324.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91.96	1,667.44	1,324.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7.44	1,667.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67		1,294.6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85		29.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3	建筑业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7	141.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7	14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7	14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4.34	30201	办公费	2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09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1.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2	30206	电费	3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4	30208	取暖费	2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30211	差旅费	16.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7	30214	租赁费	0.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3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11.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			
人员经费合计		2,344.40	公用经费合计					29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9.54		449.5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54		449.5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9.54		449.5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9.54		4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2		7.52		7.52		7.52		7.52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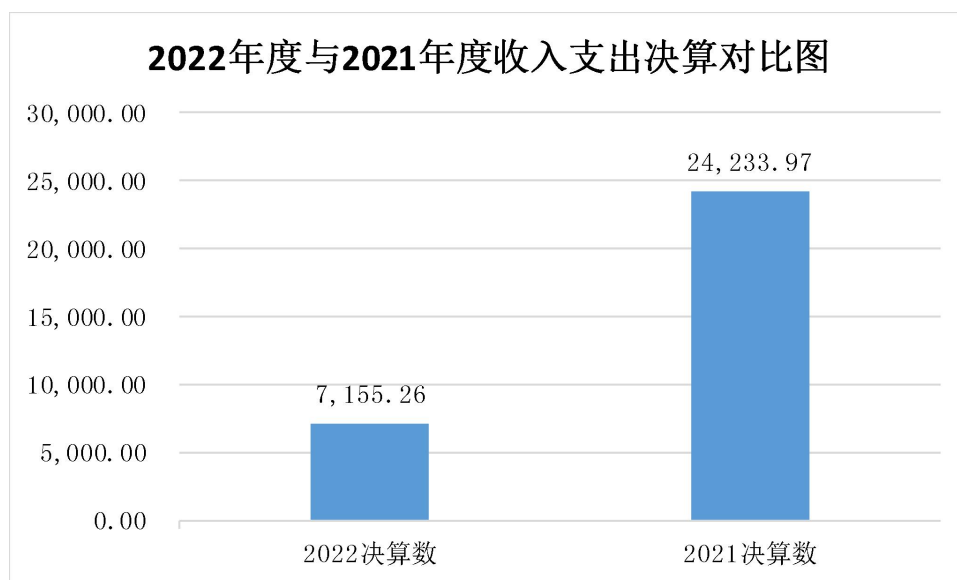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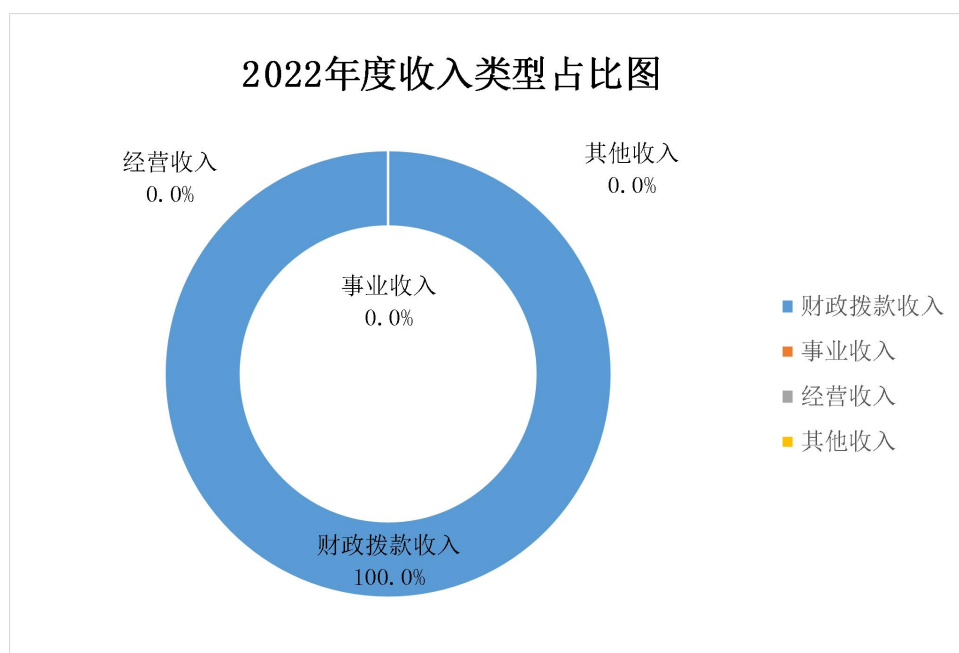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155.2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078.70 万元，降低 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省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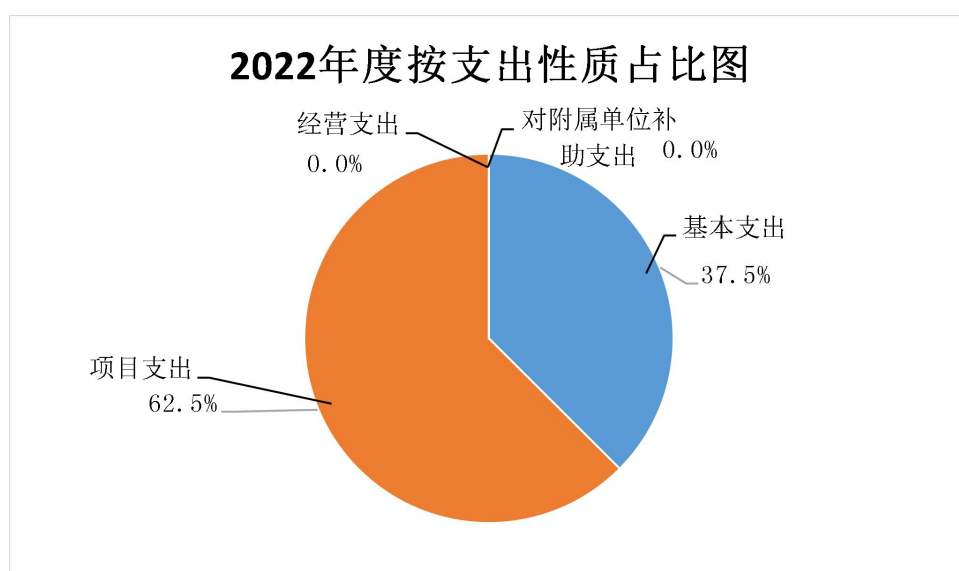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05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55.26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05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3.27 万元，占 37.5%；项目支出 4411.99 万元，占 62.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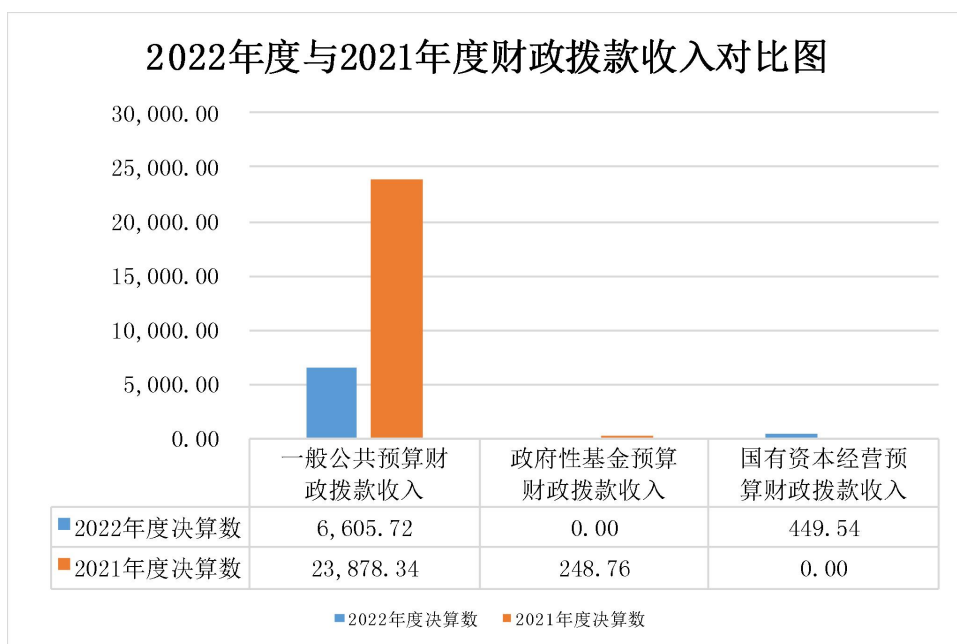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5.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7071.84 万元,降低 7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省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705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78.70 万元,降低 7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省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0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72.62 万元,降低 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省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660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79.49 万元,降低 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省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7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7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9.54 万元,增长 44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改制企业长期费用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本年支出 44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9.54 万元,增长 44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改制企业长期费用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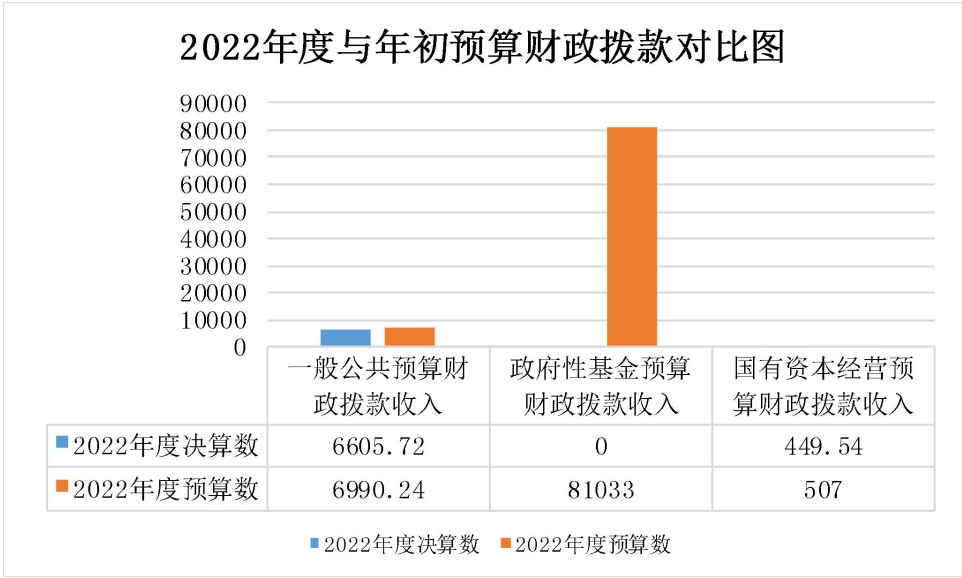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81474.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改服务费未支出；本年支出 70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81474.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改服务费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8103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改服务费未支出；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8103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改服务费未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67%，比年初预算减少 5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改制企业人员变动导致长期费用降低；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67%，比年初预算减少 5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改制企业人员变动导致长期费用降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0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78.39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事转企改制企业待遇差、事转企改制企业长期费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离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4.20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991.96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日常办公经费、各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人员工资及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17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4.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2 万元，支出决算 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压减

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2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3.35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增长部分主要为疫情防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1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4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441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老旧小区管理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老旧小区管理费”项目通过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完成了年初预计的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项目及住建局物业管理费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56 万元，执行数为 7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推进民生实事，审批服务优质高效；完成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建筑市场稳步发展；完成了加大力度推进建筑产业升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解决民生问题，打造精品工程，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564400	到位数	78.564400		执行数	78.56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644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644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6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民生实事, 审批服务优质高效				推进民生实事, 审批服务优质高效				100.00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建筑市场稳步发展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建筑市场稳步发展				100.00		
	加大力度推进建筑产业升级,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解决民生问题, 打造精品工程				加大力度推进建筑产业升级,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解决民生问题, 打造精品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民生实事工程	督导推进2022年棚户区	15.00	≥	1000	套	基本建成2168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监管执行率	监管工程, 全年不发生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全力推进工程进度, 确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内	印刷费用5万元; 邮电	10.00	≤	80	万元	78.564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市场稳定前进	建立房地产市场管理	10.00	文字描述		推进住建事业发展	有效推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产业升级	推进建筑产业升级, 加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精品工程	提升建筑建设品质, 打	5.00	文字描述		打造精品工程	11个项目获得容积率奖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环保	维护生态文明城市形	5.00	文字描述		升级建筑产业, 促	有效提升建筑产能, 促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落实民生实事, 提高审	10.00	≥	90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雨辰			联系电话:	36508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调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老旧小区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提高业主满意度；完成了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垃圾清运；完成了实现所辖全部老旧小区提供保洁等基础服务，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业主满意度。			提高业主满意度。			100.00		
		完成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垃圾清运			完成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垃圾清运			100.00		
		实现所辖全部老旧小区提供保洁等基础服务。			实现所辖全部老旧小区提供保洁等基础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收取比率	物业费收取比率	10.00	≥	60	%	0.65	完成
		数量指标	维护老旧小区建筑面积	维护海港区范围内老旧小区	10.00	≥	280	万平方米	维护284万平方米	完成
		数量指标	接管老旧小区个数	接管海港区范围内老旧小区	5.00	≥	95	个	95个	完成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保洁服务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卫生环境	8.00	≥	95	%	1	完成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7.00	≥	95	%	1	完成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收到报修申请后及时维修	5.00	≤	24	小时	24小时以内	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能超过财政预算金额90%	5.00	≤	900	万元	900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户数	反映直接服务、保障的保	10.00	≥	38757	户	38757户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整洁度	完成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	10.00	≥	90	%	1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垃圾清运	保障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	10.00	≥	90	%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对所提供卫	10.00	≥	90	分	91分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周健		联系电话:		3961966				

（3）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30800	到位数		16.930800	执行数		16.93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3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3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3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抚恤金全部发放到位			抚恤金全部发放到位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抚恤金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抚恤金及时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额度下达后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169308	元	16.9308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使用性	长期有效贯彻社会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赵迎春		联系电话:		3064408				

全年预算数为 16.93 万元，执行数为 1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抚恤金全部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4）长期费用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期费用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9.54 万元，执行数为 44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完成了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完成了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期费用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9.543616	到位数	449.543616			执行数	449.5436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9.543616	其中:财政资金	449.543616			其中:财政资金	449.5436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				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				100.00		
	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00.00		
	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				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	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待	15.00	=	8	家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比率	改制企业按要求申领金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发放	发放改制企业待遇差资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按时上报用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遵循预算资金数额,合	10.00	s	507	万元	449.5436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制资金持续性发放	连续按时发放各项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放		连续发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减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职工合法权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职工因改制费用借	5.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制企业员工满意度	改制企业相关人员对资	10.00	z	90	%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亚斌		联系电话:		31975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用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通过审查工程消防设计，减少各类工程的安全隐患；完成了通过完成消防验收，保证各项消防设施的建设，减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审查工程消防设计，减少各类工程的安全隐患				通过审查工程消防设计，减少各类工程的安全隐患				100.00		
	通过完成消防验收，保证各项消防设施的建设，减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通过完成消防验收，保证各项消防设施的建设，减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转	10.00	≥	100	%	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覆盖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转	10.00	≥	100	%	申报消防验收项目3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消防验收合格率	优化消防验收流程，完	10.00	≥	90	%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项目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率	优化消防设计审查流程	10.00	≥	90	%	消防验收合格项目32个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出具受理凭证后十五日		5.00	≤	15	天	15天内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评审、资料费	1.咨询与评审论证（28	5.00	≤	30	万元	3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率	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	10.00	≥	90	%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持久长效	持久长效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行政复议案件	服务对象对审批结果无	10.00	≤	5	%	无行政复议案件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卫国				联系电话:	30655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住建局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局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00 万元，执行数为 8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建设大厦物业管理工作

包含大厦共用部分，公用设施、设备；完成了公共场地的维护养护费用；完成了确保建设大厦办公运行正常，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物业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0	到位数	84.000000			执行数	8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好建设大厦物业管理工作包含大厦共用部分, 公用设施、设备				完成好建设大厦物业管理工作包含大厦共用部分, 公用设施、设备				100.0		
	公共场地的维护养护费用				公共场地的维护养护费用				100.0		
	确保建设大厦办公运行正常				确保建设大厦办公运行正常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建设大厦物业服务覆盖	15.00	=	100	%	1	完成	1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保障率	建设大厦物业维护公共	15.00	=	100	%	1	完成	1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随报随修, 响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
		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内	物业管理费执行年初预	10.00	≤	84	万元	84	完成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运行	保障办公运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来访人员满意度	提高来访人员对建设大厦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来访人员对建设大厦有效提高		完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高效履职, 服务住	保障高效履职, 服务住	5.00	文字描述	保障高效履职, 服务有效保障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降低消耗, 节能环保,	5.00	文字描述	降低消耗, 节能环保有效降低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办公人员对环境满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办公人员对环境满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雨辰			联系电话:	36508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从10分中扣除,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10-((100-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3 万元，执行数为 1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徐文荣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未发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扶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21-市黄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28400	到位数		16.628400	执行数	16.628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284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284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2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依文发一次性扶恤金发放工作				完成依文发一次性扶恤金发放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扶恤金	一次性扶恤金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扶恤金发放及时性	15.00 =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扶恤金	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使用性	15.00 =	166284	元	16.6284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0.00 =	文字描述	有效维护社保权益	有效维护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去世家属满意度	去世家属满意度	10.00 =	100	%	去世职工家属满意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迎春				联系电话: 90644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未完成，即指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根据该零星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收入或全部支出全部完成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填写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50分、二级指标权重30分、三级指标权重2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自评得分自动生成为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自评得分自动生成为<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自评得分自动生成为>95%时”。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如果出现指标自数量与指标预期数量为负数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指标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填报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是“完成”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某项指标完成情况”属“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逐条递减自评得分。								

现问题。

(8) 事转企待遇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事转企待遇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8.84 万元,执行数为 242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资金全部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事转企待遇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8.840676	到位数			2428.840676	执行数	2428.8406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8.840676	其中:财政资金			2428.840676	其中:财政资金	2428.8406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				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				100.00		
	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00.00		
	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				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	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待	15.00	≤	8	家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比率	改制企业按要求申领金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发放	发放改制企业待遇差资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按时上报用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遵循预算资金数额,合	10.00	≤	2725	万元	2428.8406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制资金持续性发放	连续按时发放各项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放		连续发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减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职工权益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职工因改制费用借	5.00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制企业员工满意度	10.00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亚斌			联系电话:	31975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00 万元,执行数为 6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

效目标，完成了全年系统正常运转，全年商品房预售网签业务正常运行；完成了城市去二手房网签业务、商品房、二手房资金监管运行正常；完成了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000000	到位数	66.000000			执行数	6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年系统正常运转，全年商品房预售网签业务正常运行				确保全年系统正常运转，全年商品房预售网签业务正常运行				100.00		
	确保城市去二手房网签业务、商品房、二手房资金监管运行正常				确保城市去二手房网签业务、商品房、二手房资金监管运行正常				100.00		
	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运行				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安全运行天数	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	15.00	≥	300	天	355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因系统故障影响不能办	15.00	≤	2	%	0.0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维修反应速度	综合系统技术支持维修	10.00	≤	2	小时	2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过预算	预算执行不超标	10.00	≤	66	万元	6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房产办公信息化	提高房产信息管理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房产信息管理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便利性	提高了高效便利、公开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信息化率	信息化办公全覆盖，覆	5.00	=	100	%	1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资源耗能	减少纸质资料消耗和纸	5.00	文字描述	减少纸质资料消耗		有效杜绝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实施单位在服务期间提供良好的服务，系统运行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事故。但是生态效益表现不够突出，接下来在面對设备老旧和网络安全风险方面要进一步提升运维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服务。										
填报人:		赵迎春		联系电话:		30644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4.89万元，执行数为9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及时、适时采取线上、线下、聘请专家、送学上门等方式完成培训、宣传；完成了调查进度100%，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一致性符合要求；完成了按照省住建厅、住建部有关要求及时完成质检核查，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885000	到位数	94.885000		执行数	94.88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4.8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8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8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完成各级培训、宣传				及时、适时采取线上、线下、聘请专家、送学上门等方式完成培训、宣传。				100.00		
	指导县区完成调查主体工作, 汇总并完成市级调查数据和成果汇总				调查进度100%, 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一致性符合要求。				100.00		
	按照县区调查进度依规定比例完成质检、核查				按照省住建厅、住建厅有关要求及时完成质检核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普查覆盖面积, 普查	核查全市6区3县所有房	20.00	≥	8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普查质量达标率	普查数据准确、质量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普查及时性	按需求期限完成、见	10.00	≤	2	月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查成本预算控制数	普查工作经费执行年初	10.00	≤	100	万元	94.8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灾害风险意识	提升全民灾害风险意识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数据完整性、规范性、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数据完整性、规范性、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新建			联系电话:	181033599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住房管理运行费（维修服务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管理运行费（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22 万元，执行数为 4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直管公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管理及地下排水系统的养护清掏和维修，完成了直管公房、经营性用房和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等，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房管理运行费（维修服务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222287	到位数	41.222287		执行数	41.2222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22287	其中财政资金	41.222287		其中财政资金	41.2222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直管公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管理及地下排水系统的养护清掏和维修。				完成直管公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管理及地下排水系统的养护清掏和维修。				100.00		
		完成直管公房、经营性用房和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管理。				完成直管公房、经营性用房和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卷数量	住房专项资金卷宗接收卷	5.00	≥	658	本	775本	完成	5
			数量指标	租金收缴户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户数	5.00	≥	6859	户	9469户	完成	5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	维修直管公房小区数量	5.00	=	22	个	22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租金收缴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	5.00	≥	90	%	0.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直管公房维修达到质量标	5.00	≥	9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疏通率	对直管公房小区污水管网	5.00	≥	9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收卷审核完成率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卷审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疏通完成时限	随报随修	10.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总成本不超标	5.00	≤	270	万元	41.222287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	通过维修延长保障性住房	10.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及时办理退出手续，确保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房管理水平	做好服务，进一步提高老	10.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维修管理工作	促进保障性住房维修管理	5.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优化机制，采取工作人员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保障性住房后期良好	实现就近办理租金交纳，	5.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采取多种缴费形式及就近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房维修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工程质量和服	10.00	≥	90	%	0.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蕊			联系电话:		39663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5 万元，执行数为 2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29.853000	到位数			29.853000	执行数			29.85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5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5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5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覆盖率	组织全市9个县区开展	15.00	≥	100	%	指导全市9个县区开展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完成率	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15.00	≥	100	%	完成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完成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30	万元	29.85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自建房安全，消除	30.00	文字描述		排查自建房安全，有效消除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武君			联系电话:	364974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维托公司遗留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襄晋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10000	到位数				10.210000	执行数	10.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土地补偿款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	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土	15.00	=	1	家	1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比率	按要求申领金额与实际	1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发放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款项		及时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遵循预算资金数额，否	10.00	≤	10.21	万元	10.2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改制资金可持续性发挥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10.00	文字描述			有限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信访事件发生	5.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稳定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制企业对资金发放满	10.00	=	100	%	100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建议	无													
填报人:	李亚斌			联系电话:		31975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如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对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項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 3.指标来源标注:A.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初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0,绩效评价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B.当年预算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等于100分。C.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进10分。D.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固定为10%。E.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5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86 万元，执行数为 4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完成梁启星、高福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860800	到位数	47.860800		执行数	47.86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608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608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6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梁启星、高福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				完成梁启星、高福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抚恤金发放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抚恤金及时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额度下达后及时发及时发放			完成	1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478608	元	47.8608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迎春			联系电话:	30644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5) 预留调资-预发 2021 年绩效奖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留调资-预发 2021 年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45 万元，执行数为 11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完成 2021 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留调查-预发2021年绩效奖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449936	到位数	117.449936		执行数	117.4499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449936	其中:财政资金	117.449936		其中:财政资金	117.4499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1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				完成2021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企业数量	15.00	≤	14	家	1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2021年绩效奖金发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准时按规发放资金		按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7.6	万元	117.4499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因企业改制待遇问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降低		有效维护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亚斌			联系电话:	31975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9.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10.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1.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